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数源科技	股票代码	000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晓娟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电话	0571-88271018		
电子信箱	stock@soye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7,110,903.50	423,617,028.26	-1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57,915.00	15,785,495.66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81,309.01	8,437,038.11	大幅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342,078.48	43,462,617.19	51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5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5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1.49%	减少0.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03,804,107.47	3,239,508,775.69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3,584,573.54	1,071,731,410.23	1.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33%	141,602,941	0		
#黎壮宇	境内自然人	0.67%	2,089,700	0		
黄雪萍	境内自然人	0.61%	1,915,609	0		
海通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海通通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358,000	0		
徐萍	境内自然人	0.35%	1,105,400	0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961,200	0		
湖南天生我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900,000	0		
#聂荣孙	境内自然人	0.28%	879,300	0		
#田健虎	境内自然人	0.26%	797,000	0		
贺昵纯	境内自然人	0.24%	755,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在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是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的联营公司,但与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黎壮宇持有的2,079,700股公司股份、聂荣孙持有的803,500股公司股份、田健虎持有的797,000股公司股份,系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其余前十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冲击,全球经济受挫。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对疫情严防死守,对生产狠抓不懈,对管理优化节流,为全面保障股东利益和服务好“六稳”“六保”工作,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6711.0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514.9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5.76万元。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抓疫情防控,承担社会责任。疫情期间,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完成员工健康与去向信息一日一报、防疫物资抢购、复工复产申请等工作,并在复工后每日进行员工体温测量、口罩发放、办公区域消毒等工作。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为出租的小区商铺、厂房等实际经营户减免房租2个月,减免租金共计334.59万元。

(二)抓市场结构,努力增收增效。结合疫情场景,在传统人脸识别终端上新增红外矩阵测温功能,完成守护者一号产品;聚焦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餐饮等领域,围绕客户定制需求,为杭州最多跑一次综合自助终端项目、上海乔山魔镜项目、艾米机器人项目等提供解决方案与产品定制。智能化系统集成(弱电)工程中标滨江湖光山社等10个项目,合同额约1962.7万元。智慧社区业务积极介入杭州市公租房智能门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海康卡塔尔酒店公寓项目等,新签合同15个,总计金额1324.17万元。充换电设备及运营维护平台的研发方面,通过了2020年度国网供应商核实和资质审核工作,与山西太原国网公交的车联网软件开发工作已进入调试阶段。

紧跟行业发展方向与客户需求变化,调整公司发展思路,在疫情期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备、报批等工作,取得了证监会核准,为公司整合资源、向园区开发运营转向做好了铺垫。

(三)抓科技创新,激发企业动能。以5G技术为引领,开展了基于5G的智慧公交系统研发工作;与浙大中控联合申请浙江省2020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1项并获得立项;完成了浙江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研发,正积极筹备迎接验收;完成了浙江省技术中心评价、浙江省发改委新基建项目申报、滨江区瞪羚企业奖励兑现申请工作,其中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市经信委5G项目、专利等项目已获得政府资金支持共309.12万元。

(四)抓项目建设,围攻难点痛点。受疫情叠加超长梅雨天气影响,子公司中兴房产全力协调,努力推进各在建项目进度,其中哈尔滨项目已取得A区2#楼《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A区4#楼海棠区于7月4日开盘,去化率达75%。中兴房产积极推进保障房保本价格审计和财政补贴款项回收工作,全力展开库存去化工作,启动景溪南苑、北苑平面车位销售工作,回笼资金2236.14万元;开展了田园项目销售重启、景冉家园车位销售、景溪南苑商铺出租等的筹备工作。

(五)抓基础管理,搞好人才建设。完成子公司景和网络ISO9000、ISO14000、ISO18000三体系内外审工作,数源科技ISO18000体系内审工作;保障数源OA系统稳定运行。因疫情原因,上半年公司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活动,并开展针对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制度的优化梳理。

(六)抓党建引领,优化治理机制。今年以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十四届六次全会以及市委十二届八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初心使命,践行“两学一做”,以党建为引领,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各项工作。1,宣传意识形态,加强思想建设。通过在线网络会议、学习强国和西湖先锋平台、书记上党课、参观走访学习等多种形式组织学习,结合时政热点,学习传达上级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党员理论自信,强化党员廉洁意识,提升党员政治修养。2,提升党建品牌,强化支部建设。继续打造“让党员明星闪耀”“数源厉保小分队”等品牌建设,与华临建设共建联合党支部,充分挥党员干部在生产经营服务中的先锋作用。3,发挥组织力量,引领各项工作。严格按照上级党委部署,加深党建与业务融合,牵头落实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复工复产、生产经营攻坚克难、保障安全生产、党群活动等一系列工作,为公司平稳运行提供坚强保障。

下半年,将以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为导向,以开拓市场和提升产品品质为抓手,以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着力点,紧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5G智慧交通研发、重要工程竞标、房产库存去化及新项目落地等重点工作,用非常之力创新思路、深化改革、服务好股东利益与社会大局。

房地产业务的主要情况:

宏观层面,报告期内,因遭遇疫情影响,国内经济出现下行,全国整体土地市场走低,但部分热点市场出现楼市小阳春。两会提出,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了应对疫情带来的冲击,上半年央行降息降准,LPR两次下调。贷款利率下调带来了减负效应,刺激购房需求释放。

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地杭州,疫情期间城市治理管控能力突出,城市价值进一步得到确认;扎实的数字经济基础、良好的科创氛围与前瞻的TMT产业规划使杭州再投资情下保持经济韧性的核心竞争力,上半年杭州关键经济指标同比均已实现正增长;六月中旬,杭州市政府进一步与阿里巴巴签署深化合作协议,计划共建“全国数字治理第一城”,市场信心更为提振。

杭州坚守限价、限购调控力度,但二季度楼市热情不减,出现5次万人摇号,超低中签率的现象。从近期出让土地来看,限价逐步出现一定的涨幅,目前杭州有13个板块的限价出现上涨迹象,主要涨幅在4%-8%。

一)、新房市场方面,上半年杭州十区新房供应657万方,同比增长达36%;成交面积641万方,同比增长20%,其中6月成交量为近两年新高;成交均价近四年一路上涨,上半年整体均价为29410元/㎡,较2019年同期上涨12.4%;上半年新房市场总体供销平衡,供应量达到2019整年的50%。在上半年杭州楼市414次的推盘中,有225次推盘需要摇号,占比54.3%;流摇项目占比45.7%,这些楼盘里面不仅仅有价值千万的豪宅,还有位于周边板块的刚需盘。二)、二手房市场方面,6月未杭州二手市场的挂牌量达12.1万套,虽然月成交达到新高,但在高挂牌存量之下,去化周期被拉长;5月“公民同招”政策细节落地,锁区、学籍门槛二选一,进一步刺激学区房市场。三)、商业市场方面,上半年杭州十区商业市场成交量价齐跌,受疫情影响,商业市场尤其是办公市场呈下滑走势。但300万以上大面积公寓,却在疫情之后供销上涨明显,客户对于此类产品的认可度快速提升,半年成交超过7万方。

随着楼市火爆,高层次人才优先购房政策在提升杭州对人才吸引力的同时,也造成了人才造假现象频出,7月紧急打上人才购房补丁,抑制投机炒房行为。浙江省教育厅出台《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公民同招、民办摇号、民办锁区等政策,杭州各优质学区房再一次被推上热点。2019年未来社区在浙江首次出现,并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被定义为2019年扎实推进大湾区建设的“标志性项目”之一,杭州有7个社区入选首批试点,滨江、融创等房企率先试水首批未来社区地块。随着经济发展转向以国内大循环为动力,杭州将继续坚持“房住不炒”“房不刺经”“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总基调,维稳楼市。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负责运营,深耕杭州及周边城市多年,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曾为杭州重要的保障房建设单位之一。近年来,外部经济形势严峻,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频频,房企面临较大的生存和发展压力。传统的重资产模式,资金和运营风险高,显然不适应房产行业的新常态。为谋求新常态下的稳健发展,中兴房产深挖潜力,发挥十多年保障房代建所积累的开发资质、开发能力、建设经验、专业队伍等优势,走资产由“重”向“轻”的转型之路,通过输出管理、技术、人员等模式涉足代建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业态主要为商业地产、住宅项目,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收购方式,项目以合作开发或自主开发的模式运行;二)代建模式。

杭州依旧是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的项目所在地。在筹备2022年亚运的背景下,近期内杭州城市热点地段板块正在重塑,新城规划与产业政策落地,房地产市场预期乐观;环杭城市的价值也在不断获得市场的认可。房地产作为竞争性行业,公司将继续探索与同行企业及业务上下游企业合作,取长补短,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也将尝试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人等形式,以更为合理的股权架构,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治理体系,最终实现提升效益的目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该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不进行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28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由专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和误导性陈述。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二章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数字(模拟)彩色电视机、数字视音频产品、数字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多媒体设备、充换电设备、卫星广播设备、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修理、电器整机的喷漆、模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电设备、房屋、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废旧家电回收。	第二章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视机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助动车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资源回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

本次对《章程》经营范围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为准。

上述修正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0年半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数
坏账准备	13,286.99	-762.98	-	-	-	12,524.01
存货跌价准备	450.88	0.12	-	-	-	451.00
合计	13,737.87	-762.86	-	-	-	12,975.01

注:以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62.86万元,对2020年半年度利润表影响数合计为762.86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盘活资产,实现存量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公司拟在杭州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转让位于杭州市江干区丁桥景园北苑的4处商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转让方式以单间商铺为单位转让,转让价格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0258-1/3/4/7号)的评估值为依据,合计不低于14,325,000.00元,最终以杭州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为准。

(二)本次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目前尚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拟出售资产将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征集受让者,目前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受让者条件如下:

1、意向受让方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

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商业信用;

3、意向受让方参与本次收购应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意向受让方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概况

1、公司名称:杭州中兴景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76788707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丁亦兴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花园里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房产持股100%

9、失信被执行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0、历史沿革:

标的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8日,主要开发建设项目为杭州市墩群家园小区(该项目为杭州市本级经济适用住房项目),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中兴房产持有100%股权。

2020年,经公司审议决定对标的资产进行减资,减资金额为7000万元股权,减资方式为货币,减资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中兴房产持有100%股权。

11、运营情况说明及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445,760.27	114,500,185.23
负债总额	8,067,495.27	8,983,041.86
应收款项总额	0.00	73,604,905.20
净资产	31,378,265.00	105,517,143.37
项目	2020年1-7月(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01,713.57	8,605,963.14
营业利润	214,025.13	5,616,833.48
净利润	-348,796.00	4,211,20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156.61	3,658,673.21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2、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3,944.5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806.7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137.83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9,863.46万元,增值5,918.89万元,增值率150.05%;总负债评估价值806.75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价值9,056.71万元,增值5,918.89万元,增值率188.63%。

(三)交易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1、标的资产类别为股权资产;

2、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公及子公司中兴房产不存在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形;

4、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均由股权变更后的标的企业承担;

5、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由于拟出售资产将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无履约安排。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标的资产转让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5月30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进行短期资金借款,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并按照6.09%年利率支付利息。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将向西湖电子延续上述借款。

因西湖电子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住所:杭州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3. 法定代表人:章国经

4. 注册资本:26,6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1995年9月18日

6.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安装:电视机、彩色显示器;服务:小型车停车服务。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汽车及汽车配件,视频产品,音响设备,数字电视计算机,电子计算机显示终端设备,家用电器,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卫星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自动化仪表系统,电子乐器,电源设备,机电设备,本集团公司成员厂生产所需的设备,原辅材料;服务:新能源技术、微电子技术的开发,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的关联关系。

8.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9.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546,352.93万元、净利润11,761.24万元、净资产329,680.0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向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延续借款,本金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按照6.09%年利率支付利息。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名称:向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 借款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3. 利息支付:6.09%年利率,每月末结息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事项的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该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及交易对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8.1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事项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此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审议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 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本次交易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规范收入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该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其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收益最大化,集中优势资源在核心战略目标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房产”)拟在杭州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中兴景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或“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530号)的评估值为依据,不低于9056.71万元,最终以杭州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为准。

(二)本次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目前尚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